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347號

原告 協茂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發

被告 謝舜生 原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經繳費完足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以裁定命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33元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月24日送達於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有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等件附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2 書記官 蘇冠璇